

# 泰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---

等级

编号 泰防〔2020〕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泰兴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各园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泰兴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泰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 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0年2月6日

# 泰兴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

根据省、泰州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除涉及“三必需一重要”相关企业外，其他企业不得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。为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前后的疫情防控工作，帮助企业抗击疫情、共渡难关，全力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按照《关于印发泰州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导则的通知》（泰肺炎防控〔2020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企业复工必备条件

1. 落实防控主体责任。企业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，成立以企业法人代表（或实际控制人）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小组，建立防控体系，编制防控工作方案，明确员工信息统计、员工健康检查、厂区防疫消毒、防护用品保供、防疫宣传教育等工作职责。

2. 明确员工返岗要求。企业要最大程度动员离泰员工，不得提前返岗，若确需返岗，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疫情高发区旅居史的证明。乘坐高铁、火车、客车、私家车、飞机、轮船进入江苏的人员及1月23日后已经入苏返苏的人员，须关注“江苏疾控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菜单栏“健康申报”进入后，填写相应健康状况登记表并及时提交，每天申报2次。要建立返岗人员名册，严格排查登记每位员工返岗前14天内的外出史或接触史，以便追溯核查。复工前14天内有市外旅居史的、有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密切接触史的、有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接触的员工，一律不得

返岗。员工在泰连续生活（工作）不少于14天，无异常的可以返岗；其中，春节后来泰、返泰员工从2月9日24时后开始计算在泰时间。特别是安全生产等特殊关键岗位提前返泰的人员须隔离观察14天后方可返岗。

3. 严格实行医学观察。企业要督促来泰、返泰员工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不少于14天。对居家医学观察的员工，企业要督促其向居住地村居（社区）及乡镇（街道）报告；对由企业集中医学观察的员工，企业要与所在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一起研究落实临时集中医学观察场所。

4. 做好防控物资准备。企业要备足口罩（按1只/4h·人的标准配备）、75%酒精、消毒液、洗手液、红外测温仪、应急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7天所需的使用量，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需求。

5. 强化卫生防疫措施。企业要设立体温检测点，建立员工进出检测、消毒防疫制度。要对办公区、生产区、生活区、电梯间等公共区域进行彻底消毒；关闭浴室、中央空调等易引发传染的场所和设施。

6. 保障员工就餐安全。企业自有食堂供餐的，应当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，采取打包送餐制、个人分餐分离制、错峰错峰制。企业无自有食堂供餐的，在提出复工申请时，明确职工就餐方式。

7.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。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制定疫情突发病例的应急处置预案；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，加强因用工不足、员工疲劳等因素导致的隐患排查整改，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生产方案。

8. 建立信息报告制度。企业要明确一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防控工作专职联系人，负责传达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每日向所在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报送生产经营及疫情防控工作情况。要建立每日内部报告制度，企业管理者应及时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和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。

## 二、企业复工申报材料和审批程序

### （一）企业复工申报材料

1. 企业复工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2. 企业返岗员工名册（附件2）；
3. 企业复工方案（方案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复工必备条件的落实情况）；
4. 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生产方案。

报送材料均需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。

### （二）企业复工审批程序

1. 企业向所在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提出复工申请，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。

2. 企业所在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接到企业复工申报材料后，及时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，重点对企业的拟返岗员工情况、防护物资保障、厂区防疫消毒、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生产方案等方面进行核查。

3. 各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提出安全可控有序复工的总体方案，并逐企业先行审核，经党政主要领导签字后，报市政府审批，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复工。

4. 经市政府批准复工的企业可到所在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办理员工进出村居（社区）通行证明、货物运输证明。

### **三、严格复工企业管理**

1. 工作人员管理到位。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，企业不得到市外开展招聘活动，不得从市外招聘员工。坚持日常健康检查制度，对返岗员工每日 2 次进行体温检测、问询健康状况。非特殊情况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，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网络办公。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到岗的职工，企业要依法依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。

2. 场所防疫措施到位。企业要加强公共场所卫生防疫，特别加强车间、食堂、宿舍、厕所、电梯等场所的消毒，每日不少于 2 次。集体用餐的企业，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分餐制、送餐制或错峰就餐制，减少人员集聚，确保饮食安全。对外来车辆、人员严格落实管控措施，随车人员不得下车，无关人员不得入内。

3. 防疫物资保障到位。企业要提供必需的疫情防控物资，并及时配备到位；要及时做好防疫物资的补充采购，确保必要的储备。

4. 防控宣传教育到位。深入开展卫生健康教育，推广健康生活方式，切实提高员工防控意识，指导员工严格遵守防疫指南，提升自我防护能力。

5. 疫情应急管控到位。要按照疫情应急处置预案，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或呼吸道感染症状的员工，立即报告卫生健康部门并配合做好应对处置工作。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后，企业应根据疫

情波及范围、发展趋势和市政府决定，立即采取临时停工或暂时关闭措施。

6. 安全生产措施到位。要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复工复产安全培训，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防止因赶工、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，确保安全复工。

连续生产企业和已复工企业，也必须按照“六到位”要求，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。

#### **四、强化监管服务责任**

1. 强化属地责任。各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属地责任，加强对企业的防疫指导和督促检查，确保企业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。要建立派员驻厂和挂钩联系制度，对规模以上企业均派驻至少 1 名驻厂员，驻厂工作时间与企业生产经营时间同步；员工人数超过 300 人的企业，由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领导挂钩联系；超过 1000 人的企业，由对应的市领导挂钩联系。

2. 强化监管责任。企业防控组牵头，协调卫生健康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职责分工，形成监管合力。要加强督查巡查，注重联合检查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专项督查、群众监督等方式，在强化监督问效的同时减轻企业负担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确保市重点骨干企业复工后监管全覆盖，其中，工信局要确保 50 家重点企业和 30 家成长型企业全覆盖，发改委要确保 40 家服务业重点企业和 28 家在建服务业项目全覆盖，商务局要确保城区重点商贸流通和商贸服务企业全覆盖，住建局要确保全市申请开复工的建筑工程项目全覆盖，交运局要确

保全市道路客运、危化品运输等重点企业全覆盖；各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要确保规上企业复工后监管全覆盖；规模以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，由各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落实村居（社区）网格化监管责任，确保复工后监管全覆盖。

3. 强化协调服务。要针对企业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，加大协调服务力度，着力解决好融资、用工、运输、原辅材料不足等企业复工面临的重点难题。要着力推动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》、《关于抗疫情稳外贸的意见》等政策意见落地落实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。

4. 强化执纪问责。要严格企业复工必备条件审核和审批程序执行，对违反工作方案同意企业复工的单位和人员，将严肃追责问责。企业擅自复工、因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疫情发生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，将立即责令停工停产，并依法依规追究企业责任。

附件 1：企业复工申请表

附件 2：企业返岗员工名册

## 附件 1

## 企业复工申请表

企业信息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生产经营场所地址		
	复工时间	复工返岗人数	人		
		本地员工	外地员工	人	
			疫情重点地区员工	其他外地员工	
2020年 月 日	人	人	人		
疫情防控	是否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体系	是否完成厂区消杀	是否设置专门隔离观察点		
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物资储备	口罩储备量	消毒液储备量	体温检测设备量	其他	
联系方式	企业主要负责人	生产负责人	防疫责任人		
	联系电话	联系电话	联系电话		



企业承诺	<p>请企业主要负责人手写以下黑体文字：“我承诺，本企业按照《泰兴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现已具备复工条件；申报材料真实可靠，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”</p>
	(盖 章) 2020年__月__日
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：	
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核 查 意 见	(公 章) 2020年__月__日
	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

附件 2

## 企业返岗员工名册

企业名称 (盖章) :

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:

填报时间: 2020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在泰实际居住地址	具体岗位	联系电话	健康状况	是否离泰	返泰时间	返泰交通工具	在泰 14 天内有无 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	备注
							(离泰去向)		(自驾、车次/班次)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